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9506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台北凱達大飯店（CAESAR METRO）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凱達大飯店

1、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

2、訂房電話：02-23836796

（二）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

（http://wwl.gov.tw/insv/vip_store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2/05/17



1120002540